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财务数据说明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规划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和目标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 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 2025 年的发展需要，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总额为 68.17 万元。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

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被担保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适应国际环境变化，基于开展境外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德汽车零部件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资金，用于建设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

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25,039,17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61.99	14,900.00
2	年产碳纤维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	9,679.03	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	5,500.00
合计		30,141.02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编制《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是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